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14,736,314.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0245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071,172,050.43 份	143,452,916.96 份	111,346.7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150,761.59	367,628.26	375.55
2. 本期利润	243,150,761.59	367,628.26	375.5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071,172,050.43	143,452,916.96	111,346.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66%	0.0002%	0.0882%	0.0000%	0.2884%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892%	0.0003%	0.1755%	0.0000%	0.6137%	0.0003%
过去一年	1.6719%	0.0004%	0.3498%	0.0000%	1.3221%	0.0004%
过去三年	6.0712%	0.0010%	1.0500%	0.0000%	5.0212%	0.0010%
过去五年	11.0337%	0.0015%	1.7498%	0.0000%	9.2839%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7441%	0.0028%	2.9515%	0.0000%	20.7926%	0.0028%

鑫元安鑫宝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56%	0.0002%	0.0882%	0.0000%	0.2274%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679%	0.0003%	0.1755%	0.0000%	0.4924%	0.0003%
过去一年	1.4275%	0.0004%	0.3498%	0.0000%	1.0777%	0.0004%
过去三年	5.3079%	0.0010%	1.0500%	0.0000%	4.2579%	0.0010%
过去五年	9.7068%	0.0015%	1.7498%	0.0000%	7.9570%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9584%	0.0032%	3.5930%	0.0000%	24.3654%	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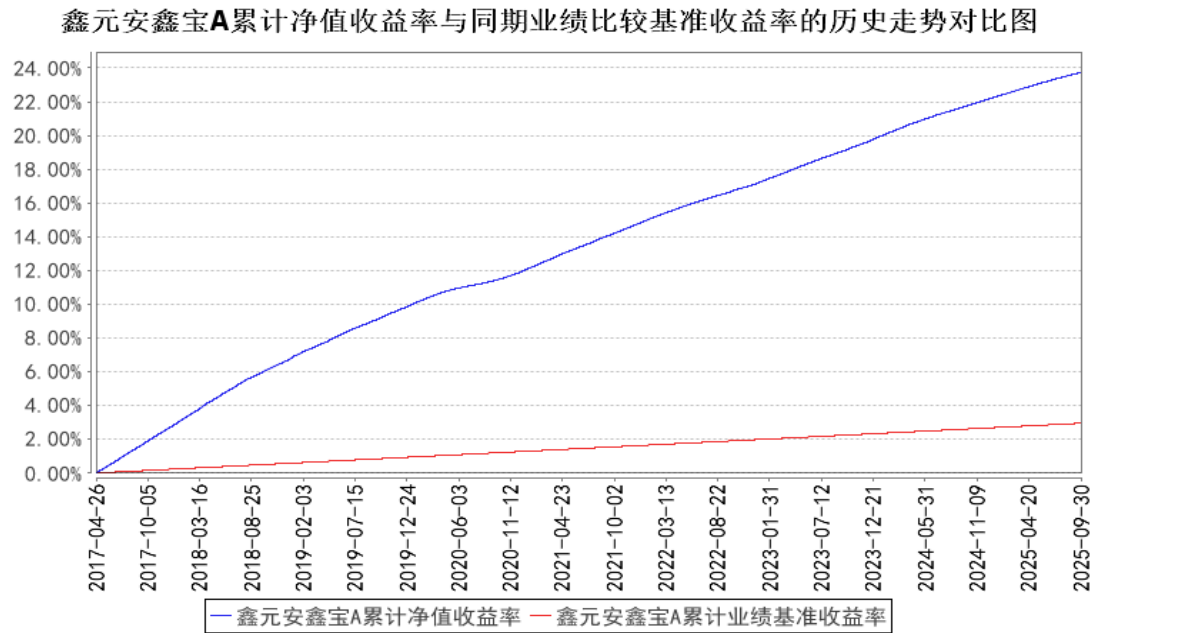
鑫元安鑫宝 D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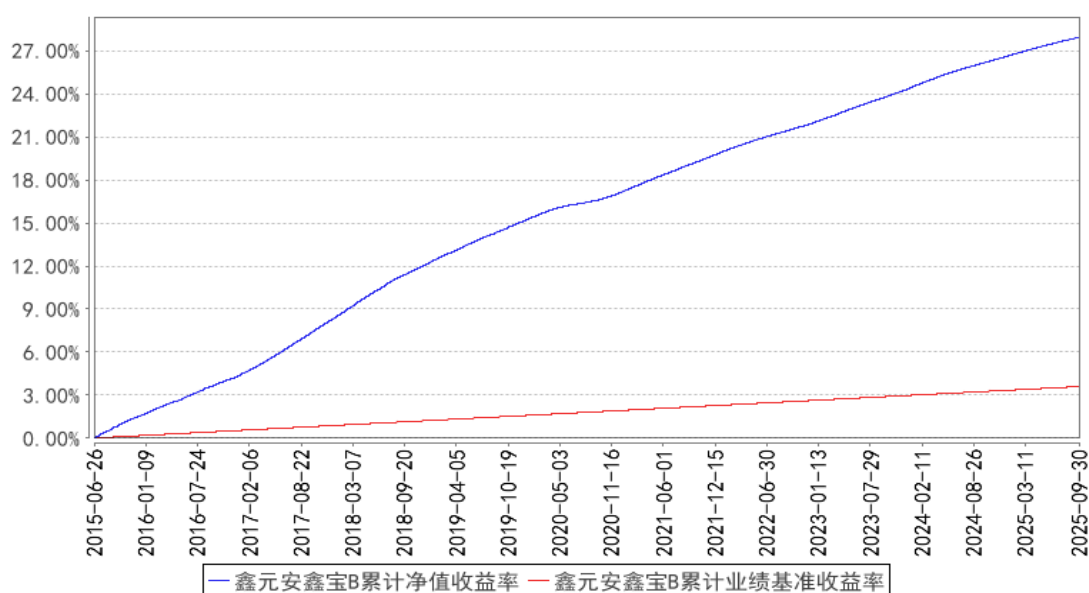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3664%	0.0002%	0.0882%	0.0000%	0.2782%	0.0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230%	0.0003%	0.1007%	0.0000%	0.3223%	0.0003%

- 注：1.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3.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4. 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5. 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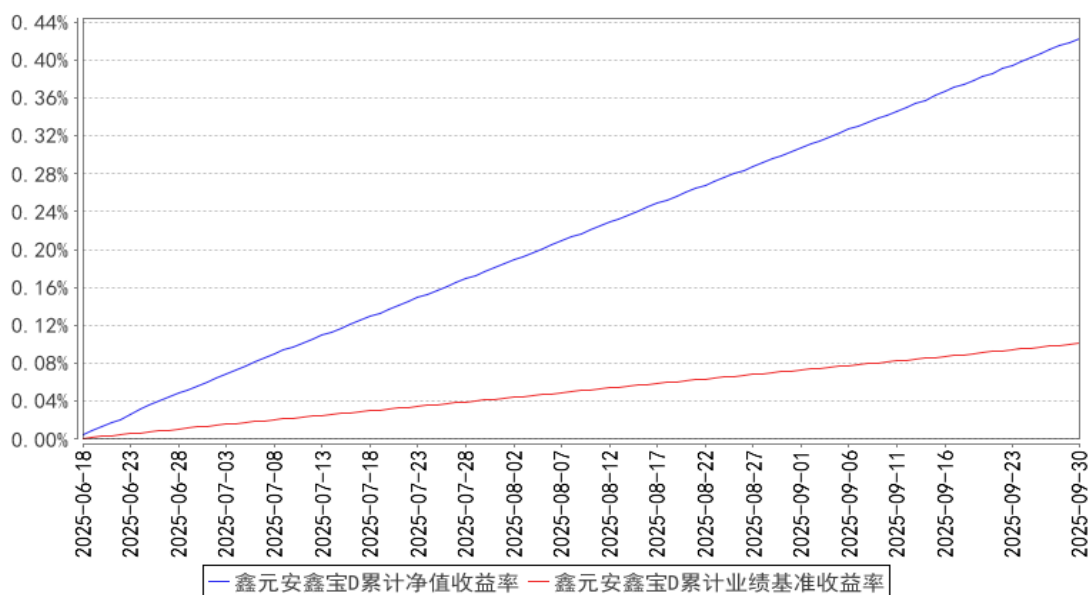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安鑫宝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4）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5）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8 年	学历：管理学博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8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佳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

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债券市场行情，债券收益率全线上行。国债收益率上行幅度小于政金债，长端及超长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中短端，期限利差走扩，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呈现“熊陡”行情，普通信用债表现略好于银行二永债，短端信用利差压缩，中长端信用利差走扩。具体来看，7月初，资金面较为宽松，利率维持低位震荡；7月中下旬开始，“反内卷”逻辑驱动权益市场风险偏好上行，导致债券市场整体承压，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月初的 1.65%左右上行至 1.75%；7月底政治局会议通稿中对“反内卷”的表述相对温和，债券市场进入超跌修复阶段，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一度回到 1.68%左右；8月随着股市持续上涨突破前期高位，虽然7月基本面及资金面利好债券市场，但在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债券收益率仍维持上行，8月底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上行至 1.79%左右；9月股市高位震荡，风险偏好对债市影响边际减弱，但月初监管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大幅提升了短期持有期限的债基赎回费率，市场担忧可能引发公募债基赎回压力导致债券市场继续调整，9月底十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一度上行至 1.83%左右高位，而三十年期免税的国债活跃券一度上行突破 2.18%，相比7月中旬 1.86%低位上行超过 30bp，短端品种在央行重启国债买卖预期及流动性较为充裕的背景下，表现好于长端品种。

流动性层面上，三季度没有降准降息落地，但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操作向市场净投放长期资金 1.5 万亿，在 9 月底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操作方式采用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模式，强化了 7 天期逆回购政策利率地位，为降低其他非政策利率创造了条件。三季度流动性在央行的持续呵护下，资金价格维持在相对低位，9 月全市场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成本在 1.46%，逐步向政策利率靠拢。

三季度银行存单到期量达到 9.46 万亿，为历史最高水平，但在央行持续呵护流动性下，银行端负债压力有所缓解，三季度存单发行量为 8.32 万亿，净融资额减少了 1.14 万亿。在资金价格较为平稳宽松下，一年期国股大行存单收益率在 1.6%-1.7% 之间窄幅震荡，我们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组合持仓，在存单存款收益率处于高位时，加大对存单配置力度，严控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回购利率受缴税、月末季末等时点冲击上行时，加大逆回购配置比例，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锁定收益；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保障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7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 D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055,509,410.46	35.10
	其中：债券	28,055,509,410.46	35.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57,270,533.48	21.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94,703,338.15	43.66
4	其他资产	19,779,892.17	0.02
5	合计	79,927,263,174.2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00,068,467.46	2.1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1.73	2.1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17	—
2	30 天（含）—60 天	13.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6	2.1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96,835,912.64	3.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21,392,497.59	3.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81,672,747.09	0.8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4,277,000,750.73	31.04
8	其他	—	—
9	合计	28,055,509,410.46	35.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31,107,421.33	0.17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3305	25 农业银行 CD305	5,000,000	498,447,011.48	0.64
2	112520171	25 广发银行 CD171	5,000,000	498,167,599.03	0.64
3	112510213	25 兴业银行 CD213	5,000,000	498,167,125.25	0.64
4	112521111	25 渤海银行 CD111	5,000,000	496,232,784.82	0.63
5	250206	25 国开 06	4,500,000	453,515,577.82	0.58
6	210203	21 国开 03	3,300,000	338,793,304.21	0.43
7	250411	25 农发 11	3,300,000	332,861,183.52	0.43
8	230405	23 农发 05	3,000,000	304,766,264.19	0.39
9	112511085	25 平安银行 CD085	3,000,000	299,092,841.93	0.38
10	112510203	25 兴业银行 CD203	3,000,000	298,997,120.36	0.3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8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4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41.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9,775,750.4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9,779,892.17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83,756,236.65	158,987,539.20	100,850.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417,640,814.15	462,752,562.17	10,576.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330,225,000.37	478,287,184.41	8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71,172,050.43	143,452,916.96	111,346.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07-07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	赎回	2025-0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申购	2025-09-3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	基金转出	2025-09-30	8,000,000.00	-7,999,000.00	-
合计			88,000,000.00	-7,999,000.00	

注：（1）序号 4 产生的基金转出交易的手续费为 1,000.00 元。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红利再投份额为 224,414.10 份，金额为 224,414.10 元，适用费率为 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